**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疏附县2024年度科技创新奖补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疏附县科学技术局**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项目负责人（签章）：**童晓军**

填报时间：**2025年02月1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背景**  
**科技兴则民族兴，科技强则国家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金融支持支持科技创新工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加强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由疏附县科技局牵头，疏附县2024年度科技创新奖补项目是依据文件政策的要求，加快推进了科技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国家的政策导向，不存在负面违规内容，实施效益明显，项目立项（实施）切实可行。结合本地区的发展需求，经过调查了解、可研分析，申请实施的。**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00万元，为广东援疆资金,该项目预计全年奖补高新技术企业6家费用为90万元，奖补科技型中小企业74万元，奖补企业技术中心1家资金10万元，奖补科技创新平台1家10万元，奖补优秀科技人才16名共16万元，预计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增强企业研发能力，预期满意度达到100%。(一)高新技术企业方面。企业完成申报，依据自治区 科技厅公网发布的公示为准，通过国家首次认定成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奖补15万元；预计奖补通过国家认定的6家高新技术企业(喀什慕峰酒业有限公司、新疆暖力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喀什冰源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喀什疆果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疆西圣果业有限公司、喀什浩朋服装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奖补90万元。 进度：根据自治区科技厅公示，喀什疆果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疆西圣果业有限公司、喀什浩朋服装科技有限公司喀什慕峰酒业有限公司、新疆暖力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喀什冰源制冷科技有限公司6家公司，已通过国家认定为疏附高新技术企业。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方面。依据自治区科技厅公网发布的公示为准，对首次通过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审核备案的企业，给予5万元奖补；预计奖补13家企业(喀什疆南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喀什慕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赛疆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喀什疆南果业有限公司、新疆暖力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聚典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喀什冰源制冷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喀什昆仑翠翎鸽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杏林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喀什明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喀什高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羽隆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喀什科鑫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奖补资金65万元；对再次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审核备案的企业，给予3万元的奖补，预计奖补3家企业(新疆威特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疆西圣果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奇果出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奖补资金9万元。 进度：根据自治区科技厅公示网公示，目前已通过自治区完成审核备案疏附科技型中小企业16家。 (三)企业技术中心方面。依据自治区科技厅公网发布的公示为准，认定成为企业技术中心享受科技研发、税费减免、孵化服务等方面优惠政策的基础上，经上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评审认定1个企业技术中心，给予奖补10万元。预计奖补1个企业技术中心(喀什疆果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奖补资金10万元。 进度：根据自治区科技厅公示网公示，喀什疆果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成功申报为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 (四)各类创新平台方面。按照自治区文件规定，获得自治区财政支持的各类创新平台，根据获得上级部门研发经费支持、奖励、补助、一次性补助的额度。经上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评审认定1个科技创新平台，给予奖补10万元。预计奖补1个科技创新平台(喀什慕峰酒业有限公司)，奖补资金10万元。 进度：根据喀什慕峰酒业有限公司与新疆农业大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新疆农业大学已将企业技术转移中心成功挂牌至喀什慕峰酒业有限公司。 (五)优秀科技人才个人奖励方面。在全县企事业单位的科技人才中，对从事科技创新、科研成果、科技服务等领域做出贡献的人员，每人给予1万元的科技人才奖补；预计奖补16名优秀科技人才，奖补资金16万元。**  
**3.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疏附县科学技术局，主要职责是：疏附县科学技术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疏附县科学技术局机关行政编制6名，其中：行政编制5名，机关工勤事业编制1名。实有人员11人。**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结合疏附县下发《疏附县关于加大科技投入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疏党办发〔2024〕1号)文件，疏附县2024年度科技创新奖补项目安排预算资金200万元，已到位资金2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25日，项目实际支出187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93.5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主要计划用于加快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创新型疏附建设。该项目预计全年奖补高新技术企业6家费用为90万元，奖补科技型中小企业74万元，奖补企业技术中心1家资金10万元，奖补科技创新平台1家10万元，奖补优秀科技人才16名共16万元，预计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增强企业研发能力，预期满意度达到100%。**  
**2.阶段性目标**  
**（1）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  
**我局收到《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作用推动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新党发〔2022〕9号)以及地委下发《喀什地区关于加大科技投入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喀党办发〔2023]3号)文件后，及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将编制好的实施方案送至地区科技局评审。**  
**（2）具体实施工作**  
**该项目预计全年奖补高新技术企业6家费用为90万元，奖补科技型中小企业74万元，奖补企业技术中心1家资金10万元，奖补科技创新平台1家10万元，奖补优秀科技人才16名共16万元。**  
**（3）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  
**明确验收范围和验收标准，确定验收人员，实地验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调研，与项目相关人员沟通，了解项目过程和效果，根据验收情况，出具验收报告，完成项目验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以疏附县2024年度科技创新奖补项目为评价对象，对该项目资金决策、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而组织开展。**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本次绩效评价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疏附县2024年度科技创新奖补项目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立项程序（2分）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3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3**  
 **预算执行率（3分） 1**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5**   
 **制度执行（5分） 5**   
**产出（4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9**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  
**产出成本（15分） 成本节约率（15分） 12**  
**效益（10分） 项目效益（10分） 实施效益（10分） 10**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10**  
 **权重分值：100分 总得分 94**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预算支出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预算支出标准：指以项目预算编制的结果，确定具体的支出标准，确保预算执行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2025年1月5日-2025年1月8日）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童晓军任评价组组长，职务为党组副书记、局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审核绩效评价工作；**  
**孙伟伟任评价组副组长，职务为科技局项目办干部，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汇总绩效评价工作；**  
**罗玉、刘佳任评价组组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填报绩效评价表，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2025年1月10日-2025年1月12日）**  
**本单位在局会议室，由项目负责领导童晓军主持召开会议，就疏附县2024年度科技创新奖补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管理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及项目产生效益进行研究评判。**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2025年1月13日-2025年1月15日）**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疏附县2024年度科技创新奖补项目项目产生社会效益。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疏附县下发《疏附县关于加大科技投入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疏党办发〔2024〕1号)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科技创新奖补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疏附县2024年度科技创新奖补项目项目预算安排 200万元，实际支出187万元，预算执行率93.5%。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项目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奖补科技创新平台1个；奖补企业技术中心1个；奖补科技型中小企业13家；奖补高新技术企业6家；奖补高新技术企业费用90万元；奖补优秀科技人才16人；项目完成时间2024年12月25日；资金支付合规率100%；奖补科技创新平台费用10万元。**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产生社会效益，有效增强企业研发能力。**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疏附县“2024年度科技创新奖补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4分，绩效等级为“优”。**  
**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1.项目决策指标权重为15分，得分为15分，得分率为100%。**  
**2.项目过程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8分，得分率为90%。**  
**3.项目产出指标权重为45分，得分为41分，得分率为91.11%。**  
**4.项目效益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5.项目满意度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具体打分情况详见：附件1综合评分表。**  
**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指 标 A.项目决策 B.项目过程C.项目产出 D.项目效益 E.项目满意度 合 计**  
**权 重 15.00 20.00 45.00 10.00 10.00 100.00**  
**得 分 15.00 18.00 41.00 10.00 10.00 94.00**  
**得分率 100.00% 90.00% 91.11% 100.00% 100.00% 94.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立项符合疏附县下发《疏附县关于加大科技投入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疏党办发〔2024〕1号)文件，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疏附县科学技术局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财政专户管理”功能分类为“2299999其他支出”经济分类为“30201办公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结合疏附县科学技术局职责，并组织实施该项目。围绕2024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项目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经过与疏附县科学技术局项目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奖补科技型中小企业74万元，奖补企业技术中心1家资金10万元，奖补科技创新平台1家10万元，奖补优秀科技人才16名共16万元，预计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增强企业研发能力，预期满意度达到100%”。**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奖补科技创新平台1个；奖补企业技术中心1个；奖补科技型中小企业13家；奖补高新技术企业6家；奖补高新技术企业费用90万元；奖补优秀科技人才16人；项目完成时间2024年12月25日；资金支付合规率100%；奖补科技创新平台费用10万元。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奖补科技创新平台1个；奖补企业技术中心1个；奖补科技型中小企业13家；奖补高新技术企业6家；奖补高新技术企业费用90万元；奖补优秀科技人才16人；项目完成时间2024年12月25日；资金支付合规率100%；奖补科技创新平台费用10万元，达到产生社会效益，有效增强企业研发能力，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200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200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⑤本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4个，定量指标12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5%，量化率达85.7%以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奖补科技创新平台1个；奖补企业技术中心1个；奖补科技型中小企业13家；奖补高新技术企业6家；奖补高新技术企业费用90万元；奖补优秀科技人才16人；项目完成时间2024年12月25日；资金支付合规率100%；奖补科技创新平台费用10万元，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2024年12月25日”。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疏附县2024年度科技创新奖补项目，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奖补科技型中小企业74万元，奖补企业技术中心1家资金10万元，奖补科技创新平台1家10万元，奖补优秀科技人才16名共16万元，预计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增强企业研发能力，预期满意度达到100%”。项目实际内容为“奖补科技创新平台1个；奖补企业技术中心1个；奖补科技型中小企业13家；奖补高新技术企业6家；奖补高新技术企业费用90万元；奖补优秀科技人才16人；项目完成时间2024年12月25日；资金支付合规率100%；奖补科技创新平台费用10万元”，预算申请与《疏附县2024年度科技创新奖补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20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广东援疆资金该项目预计全年奖补高新技术企业6家费用为90万元，奖补科技型中小企业74万元，奖补企业技术中心1家资金10万元，奖补科技创新平台1家10万元，奖补优秀科技人才16名共16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疏附县2024年度科技创新奖补项目资金的请示》和《疏附县2024年度科技创新奖补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疏附县关于加大科技投入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疏党办发〔2024〕1号)文件》（疏发改援投资〔2024〕20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00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200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0万元，其他资金2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87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93.5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由于企业自愿放弃奖补，故导致费用支付未完成指标值。整改措施：精准编制年初预算，完善预算编制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分，得1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疏附县科学技术局资金管理办法》《疏附县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疏附县科学技术局资金管理办法》《疏附县科学技术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疏附县科学技术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疏附县科学技术局合同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疏附县科学技术局资金管理办法》《疏附县科学技术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疏附县科学技术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疏附县科学技术局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是否存在调整，调整手续是否齐全，如未调整，则填“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疏附县2024年度科技创新奖补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童晓军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孙伟伟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罗玉和刘佳，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1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1分，得分率为91.11%。**  
**1.对于“产出数量”**  
**1.奖补高新技术企业（家），预期目标是>=6家，实际完成6家，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2.奖补科技型中小企业（家），预期目标是>=13家，实际完成14家，指标完成率为107%,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3.奖补企业技术中心（个），预期目标是>=1个，实际完成1个，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4.奖补科技创新平台（个），预期目标是>=1个，实际完成1个，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5.奖补优秀科技人才（人），预期目标是>=16人，实际完成11个，指标完成率为68%,与预期目标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1分。**  
**偏差原因：由于年初预算不精准，故导致出现偏差。整改措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  
**合计得9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资金支付合规率（%），预期目标是=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25日，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12月25日，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1.奖补高新技术企业费用（万元），预期目标是<=90万元，实际完成9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2.奖补科技型中小企业费用（万元），预期目标是≤74万元，实际完成66万元，指标完成率为89.2%,与预期目标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2分。**  
**偏差原因：由于企业自愿放弃奖补，故导致费用支付未完成指标值。整改措施：精准编制年初预算，完善预算编制目标。**  
**3.奖补企业技术中心费用（万元），预期目标是≤10万元，实际完成1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3分。**  
**4.奖补科技创新平台费用（万元），预期目标是≤10万元，实际完成1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5.奖补优秀科技人才费用（万元），预期目标是≤16万元，实际完成11万元，指标完成率为68%,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2分。**  
**偏差原因：由于企业自愿放弃奖补，故导致费用支付未完成指标值。整改措施：精准编制年初预算，完善预算编制目标。**  
**合计得12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企业研发能力，预期目标有效增强，实际完成有效增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满意度指标包括项目满意度1个方面的内容，由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对于“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预期目标是=100%，实际完成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疏附县2024年度科技创新奖补项目预算200万元，到位200万元，实际支出18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5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5.2%，偏差率1.7%。偏差原因：由于企业自愿放弃奖补，故导致费用支付未完成指标值。整改措施：精准编制年初预算，完善预算编制目标。**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单位主要领导亲自挂帅，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够很好的执行。三是加强沟通协调，加强与“三区”人才的沟通，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七、有关建议**

**一是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更加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稳步推进工作，各部门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  
**二是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  
**三是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四是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